

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79号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3.49 亿元，将分别用于神州鲲泰生产基地项目、数云融合实验室项目、信创实验室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神州鲲泰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6.54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78 亿元，将实现核心部件的自产，达产后将新增 PC 产能 30 万台、服务器产能 15 万台、网络产品产能 30 万台，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115.21 亿元，年净利润 3.46 亿元，毛利率为 13.49%。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 PC 产能为 22.46 万台、服务器产能为 4.68 万台、网络产品产能为零，PC 和服务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7.62%和 0.19%；报告期内，现有同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40%、11.54%、

10.37%，呈现持续下滑趋势。数云融合实验室项目总投资 2.32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8 亿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3.47 亿元，年净利润 0.48 亿元，项目毛利率在 62.04%-68.07% 之间。信创实验室项目总投资 3.30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39 亿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3.02 亿元，年净利润 0.59 亿元，项目毛利率在 71.34%-75.93% 之间。数云融合实验室项目和信创实验室项目拟通过购买房产的方式取得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截至目前尚未取得。神州鲲泰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将以借款方式投入，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其他股东不计划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提供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募投项目产品所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前述业务资质是否存在需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2）神州鲲泰生产基地项目和信创实验室项目拟生产的信创产品实现销售前是否需要获得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产品在技术、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方面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神州鲲泰生产基地项目投产后将实现核心部件自产的可行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和实施能力；（4）结合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投资明细、研发需求、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及拟建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5）结合发行人同类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投资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及毛利

率等关键指标测算的合理性；(6) 结合信创行业和企业数字化市场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情况、业务定位、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在现有 PC、服务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扩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7) 发行人购置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具体计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8)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9) 神州鲲泰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提供借款的主要条款，其他股东不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 (1) (2) (5) (6) (7) (8) 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5) (6) (8)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 (1) (2) (7) (9) 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9%、3.34% 和 3.91%，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95.60 亿元、145.54 亿元和 124.9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8%、11.89%和 10.7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4.56 亿元、83.44 亿元和 87.3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0%、6.82%和 7.5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除京东外存在较大变动，且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

额分别为 17.69 亿元、34.80 亿元和 57.71 亿元，期末余额增幅较大，且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存货的变动趋势不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9.31 亿元、9.57 亿元和 9.57 亿元，主要为公司于 2016 年收购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控股”）下属 IT 分销业务公司以及于 2017 年收购上海云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04 亿元、2.13 亿元和 49.55 亿元，最近一期期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将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项目建筑拟用于出租部分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科捷物流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采购行政办公服务、货运服务及其他，采购金额总计分别为 3.99 亿元、4.36 亿元和 4.73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45%、0.37% 和 0.42%；公司向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等 36 个关联方销售商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30 亿元、4.75 亿元和 4.92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5%、0.39% 和 0.42%。此外，根据公司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中国”）与神州控股订立的若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神码中国授权神州控股使用若干商标，自授权神州控股使用该等商标以来，相关许可使用费用获神码中国豁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产品结构、定价模式、主要客户变化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各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采购销售周期、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说明最近一期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商品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

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补充说明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途商品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及其权属、盘点过程等相关信息，并对存货的盘点及监盘程序、比例和结果做出说明；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周转率及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的合理性，按照各细分业务分别列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交易金额、关联关系、产品情况、期后回款等情况，并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客户进行重点说明；（4）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付款对象的结算周期、结转情况、采购内容，预付账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惯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与营业收入、存货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5）结合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项目的建设规划、投资预算、建设进度、自用、出售及出租各部分物业的具体情况、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评估情况，说明与该项目相关的在建工程、开发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等的会计核算的准确性；结合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房地产企业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房地产投资，发行人及其参控股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6）结合报告期内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是否谨慎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7）发行人与神州控股、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存在关联关系的具

体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神州控股及其关联方、神州信息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商标无偿授权情况），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如是，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4）（6）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5,051.72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26,132.69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21,257.58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4,221.86万元。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电商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电信增值电信业务。参股公司神州顶联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聚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

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3)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教培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的要求；(5)发行人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相关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涉及传媒领域，如是，传媒业务的具体情况 & 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合法合规；(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7)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

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3 年 5 月 9 日